

## 附件1

## 长春市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价格 (元)	县(市)区属 价格(元)
1	013301000010000	局部麻醉费(局部浸润麻醉)	通过对特定部位注射给药,暂时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局部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、配制、定位、消毒、反复穿刺、注射、拔针、按压、监测、观察、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一个手术部位按一次麻醉计算。非手术表面麻醉按10元收费。	38	34
2	013301000020000	局部麻醉费(局部静脉麻醉)	通过对静脉注射给药,暂时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局部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、配制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射、拔针、按压、监测、观察、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一个手术部位按一次麻醉计算。	162	144
3	013301000030000	局部麻醉费(神经阻滞麻醉)	通过对特定的外周神经根、神经节、神经干、神经丛或筋膜平面注射药物,暂时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区域性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及必要时置管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25%。	342	310
	013301000030001	局部麻醉费(神经阻滞麻醉)-儿童(加收)			次		68	62
	013301000030002	局部麻醉费(神经阻滞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68	62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价格 (元)	县(市)区属 价格(元)
4	013301000040000	局部麻醉费(椎管内麻醉)	通过将药物注射到椎管内,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及必要时置管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25%。	463	416
	013301000040001	局部麻醉费(椎管内麻醉)-儿童(加收)			次		92	83
	013301000040002	局部麻醉费(椎管内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92	83
	013301000040011	局部麻醉费(椎管内麻醉)-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(加收)			次		50	50
5	013301000050000	全身麻醉费(无插管全麻)	通过药物注入或吸入气体,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,达到短暂且保留自主呼吸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消毒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414	372
	013301000050001	全身麻醉费(无插管全麻)-儿童(加收)			次		82	74
	013301000050002	全身麻醉费(无插管全麻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82	74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价格 (元)	县(市)区属 价格(元)
6	013301000060000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	通过将药物(气体)注入或吸入体内,暂时抑制中枢神经系统,以插管或喉罩维持呼吸,达到可逆性神志消失、全身痛觉消失、遗忘、反射抑制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气管插管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25%。	1328	1226
	013301000060001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-儿童(加收)			次		265	245
	013301000060002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265	245
	013301000060011	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-危重患者(加收)			次		398	367
7	013301000070000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	通过将药物(气体)注入或吸入体内,暂时抑制中枢神经系统,支气管插管,单肺通气,达到可逆性神志消失、全身痛觉消失、遗忘、反射抑制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支气管插管或封堵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25%。	1545	1373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价格 (元)	县(市)区属 价格(元)
7	013301000070001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-儿童(加收)			次		309	274
	013301000070002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309	274
	013301000070011	全身麻醉费(支气管内麻醉)-危重患者(加收)			次		309	274
8	013301000080000	全身麻醉费(深低温停循环麻醉)	指通过各类方式,降低患者核心体温,暂停体外循环,进行手术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气管插管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25%。	1687	1500
	013301000080001	全身麻醉费(深低温停循环麻醉)-儿童(加收)			次		337	300
	013301000080002	全身麻醉费(深低温停循环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337	300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价格 (元)	县(市)区属 价格(元)
9	013301000090000	麻醉监护下镇静	在麻醉监护下通过药物注入使病人处于清醒镇静状态,为有创操作或检查创造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115	102
	013301000090001	麻醉监护下镇静-儿童(加收)			次		23	20
	013301000090002	麻醉监护下镇静-80周岁及以上患者(加收)			次		23	20
10	013301000100000	连续镇痛	通过储药装置或输注泵进行持续镇痛。	所定价格涵盖注药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日	1. 本项目不含穿刺、置管费用。 2. 连续镇痛包括但不限于椎管内镇痛、静脉连续镇痛、神经阻滞连续镇痛等。	63	57

使用说明:

1. “价格构成”,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,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,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,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,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,价格构成中包含,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,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2. “加收项”,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,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;实际应用中,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,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,据实收费。加收项两位编码第1位相同的,视为同一序列,同一序列加收项不得同时收取;不同序列的加收项,例如“01儿童加收”和“11危重患者加收”可以同时收取。
3. “扩展项”,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,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4. 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,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治疗巾(单)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(垫)、治疗护理盘(包)、普通注射器、护(尿)垫、备皮工具、面罩、喉罩、钠石灰、二氧化碳测压管、可复用操作器具、软件(版权、开发、购买)成本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5. 各类麻醉项目价格构成中包含术中各类监测成本,不得与其他监测项目同时计费。
6. 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,属于开放型表述,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,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7. 计费时间以麻醉开始至麻醉结束(含麻醉恢复室复苏阶段)。
8. “危重患者”指:ASA分级4、5级。
9. “儿童”,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